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及佳能模拟CT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51-GXJL

采购人：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及佳能模拟CT维保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6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51-GXJL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及佳能模拟CT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及佳能模拟CT维保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及佳能模拟CT维保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97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

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因未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故障或失效、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半塘路6号

联系人：杨德文

联系电话：17777379199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13号7栋4楼

项目联系人：覃丽莎　姚莉　龚星敏

联系电话：0773-2583851　　传真：0773-25838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丽莎　姚莉　龚星敏

电话：0773-2583851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为供应商通过第三方中介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也可为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含无围标串标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响应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7.项目服务方案（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是，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请提供）** 3.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款；即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检测、安装、运输、人员支出费用、税费、技术服务、培训、工具、利润、验收、售后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等所有费用总和**（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磋商）保证金，具体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四、响应文件提交。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2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及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因供应商无法联系或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参与磋商及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或报价。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且不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覃丽莎；联系电话：0773-2583851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13号7栋4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3.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

	理机构有权不予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计费额，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的4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3.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2103 2091 0930 0013 495
34.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可以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4.3	中小企业定义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注明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5.2.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5.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5.2.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2.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2.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2.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接受联合体竞标具体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磋商）保证金。

17.2 竞标（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含电子签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电子备份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5.2”。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加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须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五、成交与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9.5.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成交供应商（对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取消其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予合同授予），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

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内容

33.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50－100）万元×0.8%＝0.4 万元

合计收费＝1.5＋0.4＝1.9万元

33.3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成交供应商因失信行为取消中标资格的，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中小企业定义

34.3.1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2011〕300号）（详见附件）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34.3.2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等相关要求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响应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公告，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投标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类别，但不符合目录中所列“产品描述”的产品，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其他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如有），不满足将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标注“▲”的条款或要求（如有）系指重要指标或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 2.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或不实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3.供应商应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列条款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如要求响应文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竞争性磋商文件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如未提供中文翻译件，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适用/ ☑不适用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如为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二、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及佳能模拟CT维保项目	**★（一）保修服务项目内容** 1.设备品牌及型号:瓦里安VARIAN VITALBEAM及佳能AQUILION LIGHTNING TSX-036 2.保修范围：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及佳能大孔径CT模拟定位机整机全保，包含加速管、速调管、球管、平板、探测器，含第三方设备和OEM产品如水冷机、 电源稳压器、激光灯、对讲机、闭路监控、防护门等所有配件均在保修范围内，无限次数人工服务，无限量配件供应。 **（二）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1.设备保养要求:每年不低于4次定期保养，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软件的正常维护、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其他服务，完成后提供书面报告，签字后留医院存档，保养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保修期内每半年提交一次维修工作报告，总结年度服务执行情况，说明实际的工作成果和发现的问题，并提供改进的建议和后续的服务计划。在维修记录中对设备的故障进行详细描述。 3.性能检测服务：提供现场服务以配合完成规定的直线加速器年度检测工作，保证加速器的各项机械参数和剂量参数达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年度性能检测要求。对于不达标的检测项目及时校准、校正，直至设备性能符合检测要求。 ★4.开机率保障：在合同期内保证96%的开机率（停机时间不少于4%，按一年365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6%

	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3 个日历日，并处罚 5%的保修款。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停机超过 5 个工作日（真空故障除外），采购人有权解除维修合同。 5.维修响应要求：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6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未按时到达，累计超过三次从第四次开始每次罚款 10000 元一次。 ▲6.维修质量保障团队：负责本项目经理具备医疗器械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非医疗器械相关专业不予认可）以及瓦里安设备原厂颁发的《 OBI 和 ARIA 培训证书》，持证上岗，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持证的工程师维修设备，项目经理由公司法人担任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由公司自有职员担任的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响应时以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7.专业维修工具：投标人具有执行合同所需专业维修工具：（1）数字万用表；（2）示波器；（3）三维水箱；（4）计量检测仪等，投标时以提供以上维修工具校准证书并加盖公章为准。 8.专业维修软件：投标人具有执行合同所需专业维修软件：（1）加速器远程维护管理软件；（2）加速器故障诊断分析软件；（3）加速器维修辅助测试软件；（4）医院加速器故障远程诊断系统等相关技术软件工具**（响应时以提供以上相关软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9.储备核心配件：投标人应当储备有本次招标设备核心部件，以便能够快速应对可能出现的重大故障。**（响应时提供核心部件存放实体图片，加速管图片型号清晰可见 ASSY P/N:P1000847005 能够兼容本设备，并提供详细的存放地址以便核实加盖供应商公章）。** 10.配件需使用原厂全新配件，维修所需更换的配件需经过科室检查确认质量方可更换，非原厂全新配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更换。 11.服务类型要求：定期巡检、远程服务（电话支持，宽带远程支持）、现场服务、技术咨询及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并配合第三方飞检公司设备年审，并确保设备符合国家年审标准。 ★12.维修标准：提供免费维修、零配件更换和维修劳务等各种服务，应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厂家合格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所更换的备件必须跟设备品牌型号匹配和兼容，完全满足设备运行要求，确保 100%备件供应。 13.维修时效：工程师到场后设备故障 3—24 小时内修复（真空部除外）,如无法及时修复设备影响设备运行每超过 1 天扣罚 10000 元。 14.资料管理：每次完成维修或保养后完成应出具维修或保养报告经双方签字后交采购人存档规范管理。服务结束后应提交年度服务报告，总结年度服务执行情况，包括维修情况、服务总结、设备运行情况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三）配件供应保障**

	1.配件供应保障：投标供应商在国内设有维修的服务机构或办事处，设有零配件仓库，以保障零配件供应充足及时**（投标时以提供配件仓库租赁合同及仓库配件存放图片，并提供相应的地址，电话为准）。** ★2.负责提供维修所需的全部配件，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零件，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不合格的零部件。 3.配件响应时间：接到配件响应需求后，在6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所有更换的零配件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厂家合格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三、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1.成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以及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履行合同。 2.采购人将依据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国家、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对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在本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等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等服务产生的零配件及耗材费用，不限上门维修次数、不限人工服务次数；所有零备件不限数量不限次数更换；上门费、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培训、更新升级（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费用总和。供应商须综合上述报价因素进行报价。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1.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2.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售后服务	1.维修响应要求：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电话响应，6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2.采购人制定质量考核标准，供应商须每年至少一次接受采购人的服务质量考核,未能按相关工作标准提供管理服务的，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3.采购人有权对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的服务人员进行撤换，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派遣新人员上岗。 4.成交供应商须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保证医疗安全和服务质量。所有岗位都必须有定期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交医院相关管理部门存档。 5.供应商因维护保养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6.规定时限内供应商未能到达现场维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

	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未及时到现场维修给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院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 10%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8.供应商具有相应的服务技术保障团队。根据采购人临床需要为采购人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9.成交供应商不得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采购人信息、涉密内容等泄露给第三方。成交供应商即使为履行本合同需要，亦需注意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数据、资料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其他文件、数据、资料予以保密。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模式，按服务年度结算支付。服务期满一年，采购人完成当年度维保服务履约考核及服务验收，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维保服务记录等付款资料，采购人完成支付。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双方应按照相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5.采购人在考核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中标人付款，直到成交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保险	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玖拾柒万元整（¥970000 元/2 年），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采购人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LED 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需缴纳）；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实质性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情形的

11）技术要求中实质性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要求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如需）；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根据财政部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可提前准备或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6）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具体以通知时间为准）】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4.7、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具体以通知时间为准）】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7、4.7、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章评审标准第 8 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7.评审原则

7.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第（2014）214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7.3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7、4.7、5.3 条外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时，对其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该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的最低的最后磋商总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磋商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27 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需求“二、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并评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7 分。技术和服务要求标注为“▲”号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未标注“▲”号的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投标（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与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判定依据。

3	**服务方案分（满分 16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作出的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流程和服务计划、②服务能力、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⑤质量保障与应急措施、安全保障；⑥服务承诺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标准独立评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不符合任一档次进档要求的，不予进入该档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 二档（4 分）：提供的方案简略且有缺项，项目理解、服务定位、管理理念存在偏差，或对服务特点、难点问题没有具体分析，对流程计划、服务能力、质量保障与应急措施、安全保障、服务承诺仅部分响应。 三档（8 分）：提供的方案完整无缺项，项目理解、服务定位、管理理念基本正确，对服务特点、难点问题有简单分析，对流程计划、服务能力、质量保障与应急措施、安全保障基本响应，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包括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等。 四档（12 分）：提供的方案完整且较为详细，项目理解、服务定位、管理理念正确，对服务特点、难点问题有分析且具备可操作性，能对流程计划、服务能力、质量保障与应急措施、安全保障做合理、可行的响应。服务承诺全面且可行、合理，操作性较强。 五档（16 分）：提供的方案全面详实，对项目理解深刻、服务定位准确、管理理念先进，对服务特点、难点问题有全面性、针对性分析，可操作性很强，对流程计划、服务能力、质量保障与应急措施、安全保障能完全有针对性的响应，服务承诺具体明确有针对性，解决故障时限、到达故障现场维修时限、配件提供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
4	**拟投入技术力量配置分（满分 13 分）**	供应商具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技术保障团队： （1）为项目配备持有厂家颁发培训证书的工程师，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为项目配备持有 CT 维修、维护上岗资质证书的工程师，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为项目配备具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 X 射线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 1 分，X 射线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4）为本项目配备临床工程师，并能够为采购人临床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得 2 分。 注：以上响应时提供相应人员的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5	**履约能力分（满分 14 分）**	**（1）技术培训增值服务（满分 3 分）** 供应商能够对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服务，且具有举办医用直线

		加速器培训班的经历，能够提供实操培训，并可提供直线加速器整机教学机模拟培训（且教学机地点位于广西或周边省份），给采购人提供便利性增值技术培训服务的，得 3 分（响应时提供培训经历证明、教学机存放图片及详细地址，不提供或材料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2）服务响应及时性（满分 6 分） ①供应商所设有的常用零配件仓库，可以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响应时间≤4 小时的，得 1 分；可以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响应时间≤2 小时的，得 3 分，满分 3 分（以提供零配件仓库详细地址、由供应商签署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及响应时间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为准）。 ②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所在驻地提供 1 名持有原厂培训证书的工程师，得 3 分（以提供工程师培训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以及工程师详细的居住地址及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为准，或提供中标后配置相关人员的承诺）。
		（3）业绩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同类业绩范围包括：医用直线加速器、CT 维保（或模拟 CT）】，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评审得分=1+2+3+4+5		

9.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服务、商务及履约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0.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7、4.7、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方案、商务得分高低依次确定，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须有页码）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6.竞标声明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为供应商通过第三方中介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也可为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竞标声明

竞 标 声 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

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须有页码）

1.响应函（含无围标串标承诺）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5.商务要求偏离表

6.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7.项目服务方案

8.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9.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响应函（含无围标串标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函（含无围标串标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的承诺：

（1）我方承诺无下列及法律法规规定串通竞标行为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响应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供应商应于本表**“对应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中列出，并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二、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列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进行明确响应，供应商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或参数比较有漏项（或没明确响应）的，如为实质性参数，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完全符合或响应的为“无偏离”。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CA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商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

1.说明：供应商于本表“**对应商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中列出，并对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三、商务要求”**所列商务要求**逐条进行明确响应。供应商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或参数比较有漏项（或没有明确响应）的，如为实质性参数，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完全符合或响应的为“无偏离”。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CA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7.项目服务方案（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是，请提供）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20）46 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1.竞标报价表

2.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

3.开标一览表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	总价（元/2 年）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及佳能模拟 CT 维保项目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说明：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等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等服务产生的零配件及耗材费用，不限上门维修次数、不限人工服务次数；所有零备件不限数量不限次数更换；上门费、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培训、更新升级（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费用总和。供应商须综合上述报价因素进行报价。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将被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可提前准备或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

3.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

第六章　合同文本（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申请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供应方)：_____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条款和双方承诺，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年）	服务时间	备注
1						
人民币合计金额：¥_____ 元（大写：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等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等服务产生的零配件及耗材费用，不限上门维修次数、不限人工服务次数；所有零备件不限数量不限次数更换；上门费、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培训、更新升级（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以及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履行合同。

2.甲方将依据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国家、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乙方如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项目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3）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5）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但乙方不得停止工作。

（7）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如合同内容涉及货物供应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1.乙方提供耗材、备品备件等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采购文件或需求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货物需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期和验收

1.服务期：服务期 2 年，具体服务时间见服务一览表（甲方制定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须每年至少一次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考核,未能按相关工作标准提供管理服务的，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5.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验收，违约问题须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重新开展验收事宜，期限内未解决的按逾期处理。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验收时甲乙双方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第六条　实施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实施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响应承诺等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每年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甲方在每年的考核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八条　付款方式

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模式，按服务年度结算支付。服务期满一年，甲方完成当年度维保服务履约考核及服务验收，确认乙方服务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维保服务记录等付款资料，甲方完成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维护保养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2.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到现场维修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工程师接到甲方现场报修电话后 12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扣除当年维修保养费用的20%作为违约处罚。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禁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供设备相关的信息。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6.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院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10%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7.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累计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由此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附件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响应函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售后服务承诺书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XXXXX）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服务内容、标准（或者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XXXXX 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td><td>¥XXXXX 元</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 XXXXX 元整</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